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陳韋睿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214
傳真電話：07-3381163
電子郵件：e2056@oa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1300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及意見回覆說明表 (113P000072_1130000187_113D2000183-01.odt、
113P000072_1130000187_113D2000184-01.pdf)

主旨：本會針對貴府所提「113年臺南市智慧海灘總體規畫暨提升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貴府受中央補助額度不得逾計畫80%(第3級)，爰本會經聘請外部委員審查並盤整本會整體預算經費後，針對旨揭計畫規劃補助金額計1,120萬元整。
- 二、本案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請納入113年度預算並確實編足配合款，並請於113年1月16日前參照審查意見(本會另亦建議可於總體規劃嘗試辦理一處智慧化管理)，將修正後之計畫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函覆本會辦理審核，嗣函文同意，即可據以辦理招標等後續作業。
- 三、計畫書修正情形將作為實際核定經費之依據，未依規定修正或提報者，得刪減補助經費或不予核定補助，本會將於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另行函知貴府辦理決





標程序，惟實際核定金額視計畫審查情形及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調整，並以本會核定函為準，屆時請配合辦理計畫調整事宜。

四、計畫核定日後逾4個月仍未完成決標且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辦理計畫變更，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如因作業需求，需分別或併案辦理招標作業及修正核定名稱，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三)補助計畫如涉採購、個人資料取得或公益勸募等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倘係辦理政策文宣執行，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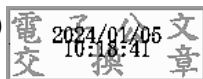
(五)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地方政府應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

(六)計畫執行時，請適時發布本會補助計畫有關新聞稿，並於計畫採購之物品(如告示牌、安全巡查員執勤服飾)加註本會補助等字樣，以彰顯中央與地方合作成效。

(七)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計畫執行時應融入性別平等意識，鼓勵多元參與。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海洋委員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第二期)-113年臺南市智慧海灘總體規劃暨 提升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3年1月

計畫名稱	113年臺南市智慧海灘總體規劃暨提升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執行機關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承辦人	吳育祐	電話	06-2991111轉8818
		E-mail	yuyu50731@mail.tainan.gov.tw	傳真	06-2993012
		主管	林士群	電話	06-6350190
		E-mail	aianlink2002@mail.tainan.gov.tw	傳真	06-6356572
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計畫緣起： 臺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而臺南市部分海岸線亦有相當多遊客駐足、遊憩。海洋是國人發展運動休閒項目，提昇民眾低碳生活、旅遊最佳途徑之一。是故，臺南市是適合推廣水域遊憩活動的城市。 為落實本市近岸海域地區遊憩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賡續維護本市轄區近岸水域遊憩活動安全之政策，計劃辦理現地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持續發生。並進一步納入科技巡查協作思維，透過總體規劃，研究分析臺南重點海灘及熱區，供後續進一步規劃導入科技方法，進行海灘管理，如 AI、影像辨識、IoT、傳感技術及無人機等運用。預期能協助巡守員增加溺水風險警示、離岸流檢測、人流監測、遊客分析等新興科技來進行管理。另在巡查過程，巡檢近岸相關安全宣導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施之妥適性、並予適時地改善。同時於計劃期間，辦理海域安全、水域遊憩、載客小船、觀光管筏等相關安全教育訓練，藉以提升民眾、業者知海、近海、進海、敬海及淨海的觀念。 從103年起至112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連續10年辦理本市轄區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且其中109年度至112年度之計畫由海洋委員會補助執行在案，且為提升安全巡查效能，海洋委員會更於112年度，增加補助經費，提供本府規劃利用動力機具及科技設備來進行海灘安全巡查，藉以擴大巡查範圍、減少危險死角、強化海域安全及提升巡查頻率與機動性。 綜上所述，本計畫擬辦理本市智慧海灘總體規劃，導入科技的方式來進行海灘安全管理，同時科技導入所蒐集到的數據也能在系統保存，並加以把數據及事件進行分析與模擬，以作為未來國家、地方政府決策的依據。利用科技導入海灘管理主要結合水上安全系統、海灘安全系統、基礎設施系統來進行管理，期達到水上安全零溺斃、海灘高安全及資源使用高效率目的。 二、目的 (一)維護臺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朝「零溺斃」目標努力。 (二)透過現地安全巡查工作，適時遏止違規及危險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並同時反映當地安全設施設置之妥適性及堪用性。 (三)宣導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觀念，提升民眾水上活動安全知識，降低溺水事件發生。 (四)透過產、官、學、民多方合作，結合在地資源與人力。 (五)藉由海域安全、水域遊憩、載客小船等相關安全教育訓練，讓參與民眾及業者實地操作、體驗及學習海域安全及自我保護之知識，並強化安全自負觀念。 (六)透過智慧海灘總體規劃，規劃結合科技技術及設備，供爾後提升及強化巡查效能作為之參考依循。 (七)建立本市海域遊憩安全科技管理模式。				

一、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一)辦理期程：113年4月30日至113年12月5日

(二)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二、經費需求

(一)經費來源（縣市財力分級第三級）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11,200	8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2,800	20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14,000	100

三、工作項目及經費預估

工作項目及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一、臺南市智慧海灘總體規劃	式	1	8,500	8,500	辦理勞務規劃案
二、安全巡查費用	式	1	2,500	2,500	預計巡查100日曆天(於5至11月間執行，含救生員、巡查員、沙灘車駕駛員、空拍機操作巡查員、油料費、巡查相關輔助器材、人員膳食、督導差旅)
三、保險費	式	1	150	150	專業責任險(規劃) 雇主意外責任險(巡查) 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育訓練)
四、簡易救生施(救生圈、拋繩袋)	組	20	6	120	懸掛於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估列購置20組進行汰換)
五、近岸警告標示牌或救生樁之設置、維護、更新	工	40	6	240	規劃以派工(含工帶料)方式執行，估列40工(6千元/工)
六、海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式	1	300	300	預計辦理6場次
七、沙灘車租賃費用	天	100	5	500	巡查100日曆天(於5至11月間執行)，每日2輛沙灘車巡查，預估每日租賃費5,000元/2輛。
八、空拍機租賃費用	天	100	5	500	巡查100日曆天(於5至11月間執行)，每日3架空拍機巡查，預估每日租賃費5,000元/3架。
九、遙控救生圈租賃費用	天	100	6.4	640	巡查100日曆天(於5至11月間執行)，每日4具遙控救生圈巡查，預估每日租賃費6,400元/4具。(2具備用)
十、成果報告書	式	1	50	50	含工作計畫書、巡查月報、結案成果報告書
十一、行政管理費	式	1	500	500	雜支及與工作相關費用
經費合計				14,000	

四、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 (113) /值	說明
其他可量化成果	零溺斃	0	水域遊憩活動零溺斃事故
	完成鹽水溪以南約5.5公里近岸海域之安全巡查	5.5公里	鹽水溪以北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為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參與人次	<u>120</u> 人次	辦理海域安全、水域遊憩、載客小船、觀光管筏等相關安全教育訓練，預計每場次20人次，共計6場次
不可量化	一、宣導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觀念，提升民眾水上活動安全知識。 二、透過產、官、學、民多方合作，結合在地資源與人力。 三、提升本市海岸遊憩人潮，增進周邊觀光效應。 四、創造安全休憩空間、提升旅遊滿意度、打造健康幸福城市。 五、透過安全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水域安全的認知；並體會海洋環保的重要性，建立珍惜資源、保護地球與大海。 六、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課程，讓民眾實地操作，更能落實教育宣導。 七、結合科技技術及設備，強化巡查效能。 八、建立本市海域遊憩安全科技管理模式。		